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 唐陶 公告编号:2012-29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 上午10:30
- 2.召开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张增光
-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大会实际到会及委托代理人2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7,926,421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00,000股的29.92%。
- 2.外资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未发行境内、外上市外资股。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1.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7,9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2.表决通过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7,9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表决结果: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 3.表决通过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7,9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4.表决通过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7,9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5.表决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7,9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6.表决通过了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根据国资委《国资监字[2012]179号文批示,左世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张志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审慎调查,独立董事认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张志东具备任职资格,近三年内均无违法违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67,9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艳、王昆
-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在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926,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陈艳、王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星期三)9:30。
- 2.召开地点:四川宜宾翠屏山庄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集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肖池权董事长
-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8,787,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苏绍强律师、鄂顺刚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聚酰胺系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聚酰胺系统项目的议案》。

同意318,78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肖池权、罗云、唐益、李水英、刘俊、陈林夫、黄冠雄为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肖兴刚、杨彪、张文雷、翁国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成员11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为:

- 1.选举肖池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池权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罗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罗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唐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唐益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李水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水英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刘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俊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陈林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林夫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选举黄冠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冠雄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选举肖兴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兴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选举杨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彪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选举张文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文雷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谢黎明、李彩旗、张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王明安、张玲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5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为:

- 1.选举谢黎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谢黎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李彩旗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彩旗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选举张蕾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蕾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18,787,2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三)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6日15:00—2012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①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南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按照出资比例对参股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按照出资比例对参股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41)以及《董事会第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6日-27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南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360933
- 2.股票简称:神火投票
-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投资者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按照出资比例对参股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⑤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6日15:00至2012年8月27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南路17号

联系人:李元勋 邢晓倩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 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group@163.com

邮政编码:476600
-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事项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8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2- 024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点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英杰女士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0,698,8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8%;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0,698,8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8%。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2-016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徐梅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梅华,女,1966年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任;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4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变更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8月17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辞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监局备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8月23日起,安信证券增加代理销售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月鑫”,基金代码:040003(集中申购代码)、040033(A类)、040034(B类)),投资者可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到安信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办理双月鑫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详情请咨询:

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ces.com.cn

②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Q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48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就“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信阳公司”)贷款事宜的保证合同原件,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8月6日;

保证期限:自安钢信阳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全部贷款共计肆仟万元整,贷款日期为一年。《保证合同》签署于2012年8月17日到期;

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与安钢信阳公司签署了为期两年的《融资互相担保协议》。

上述事项是2012年5月8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2-016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徐梅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梅华,女,1966年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任;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及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及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8月2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长期停牌股票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国泰富增长股票	300058	蓝色光标	0.29%
国泰中小成长先锋股票(LoP)	300058	蓝色光标	0.28%
国泰成长先锋股票	300058	蓝色光标	0.14%
国泰价值精选股票	300058	蓝色光标	0.01%
国泰金牛回报股票	300058	蓝色光标	0.00%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待该股票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详见2012年4月13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 219号),交易商协会2012年第42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